

证券代码： 601375

证券简称： 中原证券

公告编号： 2021-046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10日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九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九）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，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； （二十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第二百一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二百一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经理层承担文化建设的实施职责，推动文化建设工作、建立及调整文化建设管理架构、制定文化建设思路及其管理办法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1日